

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稅務政策與管理辦法

第一條 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秉持企業永續發展、善盡公司社會責任,致力於法規遵循,落實稅務治理與風險管控,特訂定「稅務政策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政策),俾利遵循。

第二條 凡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國內外子公司,均應遵循本政策落實稅務治理。

第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諾作為良好世界公民,依各國法規繳納稅賦,並支持政府推動促進企業創新、研究發展及經濟成長的各項措施及租稅改革,同時考慮商業營運、集團聲譽及風險控管,追求永續價值及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秉持之稅務政策如下:

一、 法令遵循:

遵循所有營運所在國之相關稅務法令規定。

二、 經濟實質:

1. 不以避稅為目的使用避稅天堂進行租稅規劃或移轉利潤至低稅率地區。
2. 關係企業間交易係依常規交易原則,並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國際公認移轉訂價準則。
3. 遵循 OECD 對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BEPS),以具有經濟實質之公司創造利潤,並取得租稅居民地位,適用當地國租稅規範。

三、 風險控管:

1. 對於營運環境及稅務法規變革,運用管理機制審慎評估稅務相關風險及影響。
2. 公司重要決策以整體商業模式為前提,輔以分析稅務影響以尋求最適方案。

四、 資訊透明:

重視資訊透明化,稅務之揭露遵循相關規定與準則要求處理。

五、 誠信溝通:

在誠信之基礎下,與租稅管轄國之稅務機構建立相互尊重及良好溝通之關係。

六、 人才培育:

培養並提升稅務人才之專業能力,以利隨時掌握稅務法規變化並評估影響,並快速擬定因應的決策。

第四條 稅務治理相關組織及權責：

-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稅務管理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負責稅務治理政策之核定，確保稅務治理政策有效運行。
- 二、本公司稅務管理由財務處負責，由財務長執行監督及向董事長報告稅務治理事項，確保稅務風險之有效管理。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單位為負責各類稅務工作之執行單位。辦理各類稅務申報時，應依分層授權負責並取得適當核決權限之核准。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對於連帶影響之稅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額、未分配盈餘稅、增值稅(或商品和服務稅)等間接稅、移轉訂價、國內外扣繳稅款、其他各項稅捐與行政救濟爭訟議題等)，務必詳細審查並妥善保留計算底稿及憑證等資料，以供本公司完整備存或外部主管機關調閱。
-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審慎評估各項重大交易及決策之稅務影響，並得視業務需要，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稅務、法務顧問之意見。

第五條 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稅務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式一致，暨各項稅務意見、規劃或架構係符合第三條之原則，各子公司辦理以下業務或發生下方事件時，除依該子公司分層負責辦理外，並應同時知會本公司權責單位。本公司得視情況參與、要求各子公司配合提供資料或提出改善措施。

- 一、股權變動。
- 二、併購或重大國內外事業架構規劃、處分及稅務決策。
- 三、重大交易之稅務意見和規劃，及稅務決策或風險評估。
- 四、與外部稅務機關重要或可能有爭議之往來溝通(不含例行性更正、無爭議、無風險、單純提供公司資料之情況)。
- 五、與會計師溝通重大稅務議題或爭議。
- 六、經外部機關稅務調查或可能有違反稅法之風險。
- 七、國內外事業或投資發生重要稅務議題或爭議。
- 八、其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稅務議題。

第六條 本政策因應國際趨勢與政府法令之變革，應適時檢視與修正，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政策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政策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訂定。